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完成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全部條件已達成，收購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青先生、李海先生及易美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 內。